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

奉教育部110.12.20臺教技(一)字第1100170900號函核定

-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甄試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與「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採單獨招生，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招生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
- 第四條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技術型高中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原合作之技術型高中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僑生產學攜手專班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方得辦理。**
- 非合作技術型高中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者，其詳細報考資格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招生採甄試方式辦理，評分項目、評分方式及加分比率明定於簡章內。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但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第七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甄試時間地點、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最

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九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書面資料審查時，參與人員對於書面資料審查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主動申請迴避。招生委員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之支用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